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9，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1年12月23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网上直销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一、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含智能申购）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富滇银行、中信银行、天天盈账户优惠费率
M<50万元	0.96%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64%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0.4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二、银华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含定期不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优惠费率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天天盈账户优惠费率
M<50万元	0.96%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64%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0.4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银华基金手机交易系统中各支付渠道所支持的交易业务的费率均与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各渠道的交易费率保持一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2月23日起，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9，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开通费率优惠	
			定投	申购（不含定投）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8折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8折（含网上与柜台）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8折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申购8折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8折（含网上与柜台）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7折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申购8折 手机银行申购8折
广发银行	www.cgbchina.com.cn	95508	——	网上申购4折
华夏银行	www.hxb.com.cn	95577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申购4折
上海农商银行	www.shrcb.com	962999	个人网银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个人网上申购6折
杭州银行	www.hccb.com.cn	96523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申购6折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	网上申购4折
中国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网上定投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4折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日信证券	www.rxzq.com.cn	010-88086830	——	网上申购4折
瑞银证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	网上申购6折
华融证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财通证券	www.ctsec.com	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	网上申购4折
中投证券	www.cjis.cn	4006-008-008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厦门证券	www.xmzq.cn	0592-5163588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申购4折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申购4折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上定投5折	网上申购5折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0755-33680000，400-6666-888	——	网上申购4折
爱建证券	www.ajzq.com	021-32229888	——	网上申购4折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020-961303	——	网上申购4折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	网上申购4折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400-8888-666	——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成功办理网上申购4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成功办理网上申购9折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	网上申购4折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	网上申购4折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网上及手机方式定投4折	网上及手机方式申购4折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	网上申购4折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0512-33396288	——	网上申购4折

注：上述表格中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开通定投但无费率优惠"或"未开通定投"活动；网上申购（不含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无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通过各参加活动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3、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东莞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2月21日起参加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自2011年12月21日起。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东莞证券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东莞证券。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电话：0769-22116557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巧玲

网址：www.dgzq.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1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金瑞	银华鑫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9	150060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内或场外办理银华资源份额申购时，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每笔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

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提出申购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银华资源份额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银华资源份额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Y<1年	0.50%
	1年≤Y<2年	0.20%
	Y≥2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投资者可在以下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网上交易地址：https://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1.3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地址：https://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银华资源份额"，场内简称："银华资源"，基金代码：161819）、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银华金瑞份额"，场内简称："银华金瑞"，交易代码：150059）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银华鑫瑞份额"，场内简称："银华鑫瑞"，交易代码：150060）。其中，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1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银华资源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场内申购、场内赎回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场外赎回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其中，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5、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本基金的银华资源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请详见2011年12月16日在三大报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7、场外认购/申购的银华资源份额只有在成功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方能申请分拆为银华金瑞份额与银华鑫瑞份额。分拆后的银华金瑞份额与银华鑫瑞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1年12月16日披露《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金瑞与银华鑫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1年8月1日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子商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及赛格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联合投资成立"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公司"），赛格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6%，根据各股东自身的股权比例及对本项目的投资比例折算，本公司最终持有赛格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7064%。

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公告》，以及2011年8月19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将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关于批准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小[2011]7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对赛格小贷公司业务资格事宜审核同意。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赛格小贷公司的各股东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赛格小贷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且将在指定媒体进行开业公告，同时将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和深圳市公安局报送相关开业资料。

赛格小贷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事项如下：

名称：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590170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A1168（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凭深府金小[2011]71号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1）赛格集团出资5,7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8%；

（2）本公司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6%；

（3）赛格实业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6%

（4）赛格物业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

（5）赛格电子商务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

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关于批准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小[2011]71号）

2.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105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东莞市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东莞市广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高能"）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东莞高能50.0158%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东莞高能成立于1994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5.5483万元，是专业开发和生产高电压线路及电气化铁路用复合绝缘子及其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东莞高能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都居国内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2010年在国家电网统一招标的中标份额超过30%，是三峡、西电东送和超高压特高压线路等国家重点工程绝缘子项目的主要供应商。

截至到2010年底，东莞高能经审计总资产达到3.37亿元，净资产2.3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84亿元。此次收购价格是以东莞高能2010年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其品牌价值和控股权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的。

东莞高能是中国合成绝缘子第一品牌，在全球也有很高的知名度，通过控股东莞高能，可以完善公司在智能电网输电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长园品牌在智能电网行业的影响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杭州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长园盈佳电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杭州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长园盈佳电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启动注销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1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6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叶月坚先生的《请辞书》，按照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根据最新指导精神，叶月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叶月坚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8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修改《章程》中有关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叶月坚先生同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将及时完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叶月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1-03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董事九名，董事陈来泉、肖南贵、龙庆祥、贺禄飞、燕如生、胡启金，独立董事莫玲、林睦翔、柯少华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1-07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10:00时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2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93,998,895股，占总股本602,762,596股的48.78%。

（二）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01,875,647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57%。

（三）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9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99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内资股股东201,875,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100%；外资股股东92,123,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颜琼、鄢真

（三）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证券代码：601555　编号：临2011-0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确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投资重要条款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章程重要条款修改获批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该变更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江苏监管局同意。

公司股票已经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依法正式生效并实施。本次董事会同意依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量、股份发行及存管等相关内容加以明确。

上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新旧对照表》。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新旧对照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新旧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十亿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可以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可以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或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或从事自有物业的管理和/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